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1]1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防范跨境资本流动带来的金融风险，现就进一步加强有关外汇业务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在对已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实行收付实现制头寸余额下限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 2010 年 11 月 8 日收付实现制头寸余额为负数的银行的下限。其中：11 月 8 日头寸余额低于-20 亿美元（含）的，下限调整为该余额的 40%；头寸余额在-20 亿美元至 0 区间内的，下限调整为该余额的 50%。银行现持头寸低于本次调整后下限的，应逐步增持头寸，最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调整到限额以内。未开办人民币业务并实行结售汇人民币专用账户余额管理的外资银行不适用上述规定。

二、加强转口贸易外汇管理。转口贸易项下外汇收入应在企业进行相应转口贸易对外支付后方可结汇或划转。银行收到转口贸易外汇收入应当转入企业待核查账户；企业将转口贸易收入结汇或划转到经常项目账户时，应当向银行提交相应的转口贸易出口合同、进口合同、收汇及付汇凭证；银行审核相关单证后方可为企业办理结汇或划转手续。转口贸易收入结汇或划转金额超过相应支出金额 20%的，企业应当持上述单证向当地外汇局申请；经当地外汇局核准后，银行方可为企业办理相应结汇或划转手续。

三、下调预收货款和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基础比例。将企业货物贸易项下预收货款或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的基础比例，分别调减至其前十二个月出口收汇或进口付汇总额的 20%。

四、加强金融机构短期外债管理。在 2010 年核定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 2011 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指标规模，并适度调减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规模较大银行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

本通知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中资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50，68402313，68402446。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

http://www.gov.cn/gzdt/2011-03/30/content_1834974.htm